

醫五、醫六、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

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5月1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1月10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成績分界點：

(一)臨床課程區分為：

- 1.醫五上學期：臨床解剖學、實驗外科、急診醫學(一)、麻醉學、眼科學、法醫學、婦產科學、小兒科學、職前臨床技能訓練。
- 2.醫五下學期：耳鼻喉科學、臨床牙醫學概論、醫學人文領域-醫學倫理學、老人醫學、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、急診醫學(一)、核心內科講堂、核心外科講堂、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)。

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臨床課程區分為：

- 1.醫五上學期：臨床解剖學、實驗外科、急診醫學(一)、急診醫學(二)、法醫學、醫學人文領域-醫學倫理學、老人醫學、職前臨床技能訓練。
- 2.醫五下學期：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、核心內科講堂、核心外科講堂、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)、核心實習訓練(家庭醫學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老年醫學)、核心實習訓練(精神科)、核心實習訓練(陽大附醫)。

(二)大六臨床實習成績：上學期 8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，不分上下學期。

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，大六臨床實習成績：上學期 11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，不分上下學期。

(三)大七臨床實習成績：上學期 6 月初至下學期 5 月底，不分上下學期(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)。

二、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：大六、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、下限。

三、北榮、中榮、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：

(一)大六實習成績：請北榮、中榮、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，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；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，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，調整方式為：

- 1.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≥ 89 分時，下調總平均為 88 分，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(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)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
- 2.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< 88 分時，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，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(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)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
- 3.學生至醫學系「導師生互動系統」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，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。

(二)大七實習成績：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、下限，以三家榮院去掉前 5% 及後 5% 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：

- 1.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$>$ 基準分，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(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)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
- 2.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$<$ 基準分，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(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)，小數點四捨五入。

上述大六、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，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，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 60 分者(該科被當)，仍維持原評核成績；另如調整後，該科成績超過 100 分者，仍以 100 分計算。

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起不適用。

四、成績登錄程序：

(一)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：由註冊組每年5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，不分上下學期。

(二)三家榮院大六、大七實習成績：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，不分上下學期，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。

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：

三家榮院大六實習成績：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，不分上下學期，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。

五、不採計的醫六、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：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，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。

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起：不採計的醫六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：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，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。

六、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實習期間考核成績<75分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，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，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，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，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，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。

(三)經輔導後的學生，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，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，最嚴重可決議“退學”的處置。

七、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：所採計的成績，以各處理作業時程(公費生排名、書卷獎排名..等)的前2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自9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